

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

如發生校園性別事件¹，被害人可以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 31 條的規定，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（申請書如附件），或者把申請書交給被害人現在就讀的學校或信任的師長，由學校將被害人申請調查的事件，函請行為人「行為時」所屬的學校依法進行調查，調查過程將會善盡保密義務，以維護當事人的權益。

被害人目前就讀的學校在知悉被害人遇有校園性別事件後，會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的規定，提供被害人有關心理諮商與輔導、保護措施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。被害人可以決定是否接受學校所提供的相關協助，也可以主動向學校表達目前的需求，讓學校陪著被害人勇敢面對這件事情，學校的相關人員也會負起保密義務，請被害人放心。

請當事人務必了解，法律目前就校園性別事件並「沒有限制」被害人申請調查的時限，所以，如果被害人目前因有其他的顧慮而「暫時不申請」調查，則被害人日後仍然「可以隨時」申請調查。但「事件涉及公益」時，學校也可以主動檢舉進行調查。另外提醒被害人，事件相關的證據，有時候會因時間的經過而無法查明事實。所以，還是鼓勵被害人儘早申請調查，以查明事實真相。

最後，再次提醒被害人，如果被害人目前因未滿 18 歲而無法自主決定申請調查，待日後年滿 18 歲已具備行政程序法上的完全行為能力時，被害人仍然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獨立申請調查，以維護自身的權益。

此外，行為人應全力配合學校的調查，如果不配合調查，將會被處罰款新臺幣 1 萬元至 5 萬元。而且也不得接觸、騷擾本案被害人及其他相關人，以免遭受處罰。

簽收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本「權利義務告知書」於當事人完成簽章後，由學校人員複印乙份交付當事人收執留存，正本由學校存查。

¹ 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校園性別事件：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，即屬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得申請調查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。